



新津区网格化体系运营服务项目

协 商 报 告

采购项目编号：新津政采（2021）B0054 号

中国·四川（成都市）

代理机构：四川省蜀汉硕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12 日



第一章 采购活动情况介绍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中共成都市新津区委政法委员会对“新津区网格化体系运营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单一来源采购，本次采购委托四川省蜀汉硕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

（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

根据川综治委（2013）7号《四川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推进网格化管理加强综治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成委办（2014）19号《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以信息化为支撑的网格化服务管理建设的意见》。2013年12月省、市综治办下发了《关于安装使用四川省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通知》中明确指出全省网格化管理需依托电信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及网络环境。2014年4月四川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签订了《关于四川省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整体合作协议》，由四川分公司开发适用于全省各市、县（区、市）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用性技术版本及系统运行。2016年四川省社会管理中和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四川省电信公司签订的关于四川省网格化体系建设服务的合作协议和保密协议中明确约定中国电信作为四川省网格化平台省市县三级指定开发维护服务提供单位，为四川省网格化体系提供光纤VPDN和手机VPDN网络接入，并代收平台账号服务费用，同时双方就该项目签订了保密协议。

1、网格E通系统平台由省综治办统一开发，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开发维护，提供技术支撑和各项服务，网格E通系统账号开通、分配的权限由省政法委批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代为开通，网格E通工作手机承载于中国电信手机VPDN专用网络并需通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方可与网格系统绑定，使用对应账号登陆系统开展日常工作。

2、新津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于2014年开展至今，均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网格系统储存有我区大量的基础信息数据和工作记录，如我区新开发系统将无法与省、市系统对接，实现信息资源共享，重建系统会造成正常工作开展时间的不确定，重复建设资金浪费，也可能造成信息的丢失数据不一致。

3、目前，新津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是四川省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的三级平台，必须与省、市平台无缝对接，实现网络互联互通和信息交换共享。需建立严格的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信息保密制度，实现对基础设施、信息和应用等资源的立体化、自动化安全监测，对终端用户和应用系统的全方位、智能化安全防护，确保信息数据及服务管理对象信息的安全保密。综上，因本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符合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拟定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评审委员会组长签字：

（三）采购过程基本情况介绍：


- 1、 采购公告自 2021年07月07日至2021年07月11日 09:00- 17:00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发布。
- 2、 出售（提供）采购文件时间为：自 2021年07月07日至2021年07月08日 09:3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 四川省蜀汉硕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线上） 获取。
- 3、 开标时间：2021年07月12日 10:30（北京时间）。
- 4、 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神仙树西路3号维也纳国际酒店11楼。
- 5、 评审方法名称和概念：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第二章 开标记录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本项目的开标程序在成都市高新区神仙树西路3号维也纳国际酒店11楼准时进行。

1、开标时间：2021年07月12日10:30时。

2、开标程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到我公司购买了本次项目的采购文件。

4、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记录，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以上未尽事项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章执行。





第三章 评审小组名单及投标人名单

一、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条：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下：

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序号	投标人名称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一、 评标地点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1. 评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神仙树西路 3 号维也纳国际酒店 11 楼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了由 3 人组成的评审小组。其中由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人代表 1 人，共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四章 评审情况及结果

项目名称	新津区网格化体系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新津政采（2021）B0054 号				
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名单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p>1、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和记录。 有（ ）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若有变更详见本协商报告附件</p> <p>2、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投标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有（ ）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若有变更详见本协商报告第四章</p>					
有效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无效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原因			
1					
资格性审查结果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结果		(不符合的说明具体原因)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符合性审查结果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结果		(不符合的说明具体原因)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情况。详见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等关系表格。					



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变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结果			(变更说明具体原因)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是		否	✓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一次）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结果			报价（元）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53280
供应商协商记录详见第五章					
供应商经协商最终报价（第二次）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结果			报价（元）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38160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名单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结果			报价金额（元）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38160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是否需要终止					
是				否	✓
终止原因					
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是否存在不同意见： 是（ ） 否（✓）					
说明：					

评审小组组长（签字）： 冯强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何正红 舒俊监 督（签字）： 李



第五章 协商情况记录

1. 采购人：中共成都市新津区委政法委员会
2. 采购编号：新津政采（2021）B0054号
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蜀汉硕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5. 公告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
6. 公示情况：（1）新津区网格化体系运营服务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16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中共成都市新津区委政法委员会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新津区网格化体系运营服务单一来源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同意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执行。

（2）本项目于2021年7月7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本项目的采购公告。

7. 协商日期：2021年7月12日
8. 协商地点：四川省蜀汉硕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冯刚 何正 郑俊。
10.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详见供应商《响应文件》；最终报价金额：93.816万元。
11. 商定情况：在监督代表的监督下，评审委员会依据《新津区网格化体系运营服务项目》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评审；经评审委员会成员最终评审：通过资格、响应性、商务、技术、价格审查的供应商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2. 合同主要条款：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时约定。
13. 价格商定情况：经评审委员会成员最终评定，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建议授标给出

如下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万元）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3.816

14. 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详见“最终报价表”及合同约定。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何正 冯刚 郑俊

监督代表：王

时间：2021年7月12日

冯



第六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若有）

本章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审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成员的更换等书面材料，作为本章的组成部分。

评审过程中是否产生在上述附件内容：是（ ） 否（ ）

附件 1、 _____

附件 2、 _____

附件 3、 _____

附件 4、 _____

附件 5、 _____

附件 6、 _____

附件 7、 _____

附件 8、 _____

附件 9、 _____

注：本章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完成填写，并完成对评审报告的最终编制。

代理机构复核人员签字： 